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就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閱，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超過 5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就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初步審閱，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超過50%，主要乃由於(i) 本公司核心產品之一EDFA的銷售低於預期，導致毛利下降；及(ii)若干資產的減值，包括存貨及無形資產所致。

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檢閱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